



灵台县果园规范化管理及产业路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JK-2024-04

招标单位:灵台县绿色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俊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低价中标法）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目 录	2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三、授权委托书	31
四、投标保证金	32
五、用工承诺书	33
六、工程造价文件	34
七、施工组织设计	37
八、项目管理机构	40
九、资格审查资料	41
十、其他材料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灵台县果园规范化管理及产业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SJK-2024-04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台县果园规范化管理及产业路建设项目已由灵台县农业农村局以灵农发[2024]14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2024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业主为灵台县绿色果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俊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灵台县果园规范化管理及产业路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及规模:计划为独店镇冯家堡果品基地新建沙化产业道路2.16公里,部分主路两侧铺设道路砖(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招标控制价:478195.68万元。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建设内容。
6. 资金来源:申请2024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计划工期:2024年3月11日开工,2024年4月9日竣工,总工期30日历天。
8. 标段划分:施工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竞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施工经验、业绩良好，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省外企业必须是注册在本公司的一级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4) 施工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

(5) 质量（检）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6) 机械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投标人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查询函时间为公告发布日之后）。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照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基本



开户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证明材料。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获取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1日15时00分00秒至2024年3月4日15时00分00秒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和施工方案（PDF格式加盖电子印章）。

五、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包含投标函及投标预算文件）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4日15时00分00秒。

2. 投标文件（不包含投标函及投标预算文件）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截止后，由代理机构下载投标文件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依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甘建法〔2019〕377号文件对《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甘建建〔2015〕436号文件中第九条修改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本项目如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多于7家时，招标人最终选择7家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如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7家且不不少于3家，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被选为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

3. 被选定为参与竞价的投标人，交易系统投标人资格被审核通过。资格审核通过的投标人下载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预算并报价。



六、竞价截止时间及其他要求

1. 竞价时间为：2024年3月4日17时00分00秒至2024年3月4日18时00分00秒。
2.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 系统评标，以“最低价中标”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公示期满后签发中标通知书。
4. 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将与网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含有投标预算文本纸质版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成册后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俊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灵台县世纪花园C区11-2号），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1份（word格式）及光盘1份（PDF格式），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七、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账户名称：甘肃俊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20501114876000002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

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 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2)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GSJK-2024-04



(3)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公休日和银行营业时间、系统交换等因素，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绿色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灵台县中台镇东大街 59 号

联系人:陈惠

电 话:18909339424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俊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世纪花园 C 区 11-2 号

联系人:李红丽

电 话:188939397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灵台县绿色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灵台县中台镇东大街59号 联系人:陈惠 电 话:18909339424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俊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世纪花园C区11-2号 联系人:李红丽 电 话:18893939733
1.1.	项目名称	灵台县果园规范化管理及产业路建设项目
1.1.4	建设地点及规模	计划为独店镇冯家堡果品基地新建沙化产业道路 2.16 公里， 部分主路两侧铺设道路砖（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申请 2024 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开工，2024 年 4 月 9 日竣工，总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荣誉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施工经验、业绩良好，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p> <p>2. 人员要求：</p> <p>(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省外企业必须是注册在本公司的一级建造师）；</p> <p>(2) 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p> <p>(4) 施工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p> <p>(5) 质量（检）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质量（检）员岗位证书；</p> <p>(6) 机械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p> <p>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3. 投标人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查询函时间为公告发布日之后）。</p> <p>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	---------------	---



		<p>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照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基本开户户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证明材料。</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缴纳及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p> <p>账户名称:甘肃俊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6205011148760000024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p> <p>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p> <p>(1) 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p> <p>(2)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GSJK-2024-04</p> <p>(3)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公休日和银行营业时间、系统交换等因素,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投标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 15 时之前将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发送到 417055545@qq.com 邮箱中。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9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清单计价方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3月4日18时00分00秒
2.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内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第八项其它材料内容
3.2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	评标委员会	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专家库中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质证明文件、施工方案等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3.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 电子版:U盘1份（word格式）、光盘1份（PDF格式）； 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7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封套: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___/___
5	补充说明	1.代理公司将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网上竞价,未按规定时限上传或内容不全者将不予通过。 2.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系统评标,评标结束后,以“最低价中标”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代理公司在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平凉市)”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限:3个日历天。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造价:478195.68元 ;其中规费:16573.14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7924.77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者按废标处理。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的补充约定 1、甘肃省造价站不再办理《甘肃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印章》故:投标人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印章在有效期内的,须加盖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印章、造价工程师资格印章和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无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印章或已到期的,须加盖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资格印章和投标人公章;未加盖印章或印章不齐全、投标人造价成果文件中存在工程量计算缺项漏项者均视为造价成果文件不完整,则按废标处理。 2、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项目的建造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含规费)为准。 4、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所有证书的真实性负责。



		<p>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p> <p>5、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4)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用工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预算文本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安装、维护、管理、风险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指导价格，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3.2.4

编制依据：本工程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根据设计的灵台县果园规范化管理及产业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计算实物工程量。

1.套用《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3)2019平凉地区基价》、《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2019平凉地区基价》、《甘肃省建设工程措施项目定额(2013)2019平凉地区基价》、《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10)》《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甘肃省市政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

2.取费及规费执行甘建价【2020】84号文件发布的《甘肃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则》(DBJD25-98-2020)。

3.税金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规定计取。

4.一类材料价差按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平凉市2023年第五期(灵台县)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取，部分材料价格参照市场询价。

5.人工费按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2023年平凉市建设工程人工费指导价(01月-06月)调整。

取费说明：

1.工程取费按建筑与装饰工程三类计取

2.防疫抗疫费不计取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投标报价按规定费率应计取的规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投标总报价中单独列项，（规费不进入评标）。

2、在评标现场不能提供《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证书》的，视为没有经过规费核定不得计取规费。

3、规费严格执照“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方法的通知甘建价[2018]575号，凡所报费率不执行此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须按《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标准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凡不按标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视为不正当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5、有效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未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转账凭证）装订入投标文件者，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等)的复印件, 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3.7.5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3.7.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7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9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需将**投标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格式）及光盘 1 份（PDF 格式）**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俊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灵台县世纪花园 C 区 11-2 号），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合同授予

5.1 定标方式



系统评标，以“最低价中标”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

5.2 中标通知

7.1.1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5.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5.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前来签订合同。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原件交监管单位存管，建设单位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退还，拒交注册建造师资格证的视为放弃合同签订，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低价中标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中标方。

中标及合同签订

中标人根据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评审，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招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予以处罚。

如果投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其投标将被拒绝。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主要依据: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测量规范》(GBJ50026-93);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
-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混凝土结构工程验收规范及条文说明》(GB50204-2002);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90-2002);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
-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04);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高层建筑箱形与筏形基础技术规范》(JGJ6-99);
-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2001);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02);
- 《钢筋焊接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14-2003);
- 《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技术规程》(JGJ138-2001);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14-2004);
- 《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2002年版)》(JGJ137-2001);



-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98);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
-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GJ99-98);
-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04);
-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144-2004);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03);
- 《塑料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JGJ103-96);
-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50214-2001);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03);
-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 27-2001);
- 《钢筋锥螺纹接头技术规程》(JGJ109-96);
- 《混凝土泵送技术规程》(JGJ/T10-95);
-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92);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2003年版)(GB50261-96);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97);
-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1998);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
-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94);
- 《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92);
-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无）
- 五、用工承诺书
- 六、工程造价文件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_____)，工期_____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及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建造师）	1.5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	___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1.3		
4	分包	38		
5	误期违约金	35.2	_____元/天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35.2	_____	
7	质量标准	15		
8	预付款额度	24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41.3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33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33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_____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提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下附收据或转汇凭证复印件）。

我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转汇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用工承诺书

_____项目用工承诺，我公司杜绝使用包工头，现承诺如下：

- 1、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与劳动者签订合法用工合同，不使用包工头带工作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作业；
- 2、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最长周期小于30天；
- 3、保证在本项目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民工权益告知牌，告知民工权益；
- 4、保证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工程造价文件

造价文件是指投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等。

投标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书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二章中关于“投标报价”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

2. 投标人没有计入施工图预算书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施工图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3. 施工图预算结果与投标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投标人都必须做出解释。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人：_____（签字并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	备注
一	投标报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二	规费 (工程排污费)		此报价不进入评标
三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与规费之和)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五)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十、其他材料

本项目不对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做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日期需与不含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一致，否则不予接收。